**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上半年**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及地区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根据洛浦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规范执法行为，现将我委2023年上半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体制建设，完善执法队伍。按照上级的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委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要求、主要任务、考评标准等内容，各相关业务股室具体抓好落实。为确保2023年度行政执法工作高效、规范、公正，各相关处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粮食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年度工作计划，保证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积极动员委内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学法考试，我委具有县本级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单位1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1个，授权执法机关1个，委托执法机构3个,执法人员15人，执法监督证3人。各监督主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形成合力、在监督依法行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规范执法过程，依法履行职能。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争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力度。坚持每个月开展粮食储存、加工企业的粮食安全抽查检查，严格按照《和田地区政策性粮食巡查制度》，对我县中央临时储备粮、自治区地方储备粮、县级储备粮以及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严格按照“一符五无”要求，每个月一次进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性粮食质量完好、数量真实、管理到位；已开展5次检查，问题9条，并督促承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立即整改，确保政策性粮食安全。截止上半年，我委共计开展2次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4家，无行政处罚案件。针对涉民生的供暖、供水、污水处理、物业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5个领域开展调研，形成可供操作的4篇调研报告并上报。2022年度52个单位参加了收费年度统计报告及公示，报告及公示率100%，公示收费金额49326.15万元，比上年增加9.1%。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活动。对聚力燃气多收补卡和换表安装费28050元未退还及各物业小区安装98块水表由县市监局核实后拟立案查处。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价格收费行为，目前洛浦县7家协会商会未发现其他乱收费行为。截至目前，开展价格政策宣传3次，粮食管理政策宣传2次，项目管理政策培训2次。

（三）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按照《和田地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要求，结合实际，上报政府通过下发《洛浦县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三是积极做好社会信用数据归集和“信易贷”工作，提高服务效能。积极做好“双公示”和“信易贷”工作，提高服务效能。目前已完成社会信用数据归集报送5745条，报送合格率100%。

（四）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一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实行“一口受理、并联申报、限时办结”，大幅度缩减了投资建设审批时限，提高企业办事效率，2023年以来，共办理32件，办结29件，正在办理3件。二是做好了涉企服务工作。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负责，全程代办，2023年以来共办理企业备案32件；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非禁即入”在我县普遍落实；四是发挥“信易贷”在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本县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入驻平台，获得融资服务。目前完成企业、个体工商户“信易贷”注册6588条，其中企业注册392条，个体户注册6196户。完成授信75笔，授信金额62467万元，放贷金额54939万元。

（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制定《洛浦县粮食应急预案》，确定应急粮油供应网点10个、粮油应急加工网点3个，配送中心1个，确保每个乡镇都有应急网点，制定《发改委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制度》确保在应急期间粮油供应不断当。制定《洛浦县发改委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应急处置能力。制定《洛浦县粮食检测预警和保障应急预案》，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间开展粮食价格监测，掌握粮食价格波动。

二、存在问题

2023年上半年，我委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的实效，但仍有不足和问题存在：一是执法队伍素质需继续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更新不够及时，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规范化、精细化执法监管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发改执法监管面广，涉及到粮食、企业投资、能源监管、价格等专业领域，目前主要由各业务处室分头进行检查，一定程度上缺乏统筹，人员不足，落实不够有力。

1. 下步工作计划

2023下半年，我委将继续以发改行政监管为主线，以提升执法效率为目标，以提高队伍素质为根本，努力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1. 强化法治思维，加强队伍建设。围绕我委重点工作，继续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内抓干部学法用法,外抓监管对象知法守法。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和监管事项对抽查对象开展专业的行政检查，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做好审核、公布等环节，确保检查结果公开公正公平。
2. 完善年度执法监管计划。2023年我委将根据县委县政府以及发改部门职能要求厘清各科室监管职能，及时做好沟通，确保计划具有可行性、统筹性，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管效率。
3. 持续壮大行政执法队伍。2023年将继续组织委内干部职工参加法律法规学习考试，进一步壮大行政执法队伍，提升同志们的依法行政意识；强化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组织公众参与和风险评估，促进依法行政，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4日